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024年6月5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306号），公司董事会收到后高度重视并对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现将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46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0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51 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 亿元。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9.57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37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0.26 亿元。

（1）请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应收账款明细及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时间，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你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单项计提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涉及 2022 年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四项标准，从而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的财务类退市情形。

回复：公司 2022 年与 2023 年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底减值 准备余额	本期坏账变动金额				期末 应收账款余 额	期末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7,658.90	75,547.05	59,507.89	-	-	-	164,281.69	135,054.94
账龄组合	116,875.21	60,545.79	223.24	24,797.52	-	-	60,280.63	35,971.51
<b>合计</b>	<b>224,534.12</b>	<b>136,092.84</b>	<b>59,731.13</b>	<b>24,797.52</b>	-	-	<b>224,562.32</b>	<b>171,026.44</b>

从上表看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4,281.6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5,054.94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元，本期单项计提涉及的客户主要包括恒大地产、蓝光地产等房地产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658.90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75,547.05 万元，减值准备占比为 70.17%，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875.2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60,545.79 万元，减值准备占比为 51.80%，2023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2 2023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档案名称	主要项目	截至 2023 年底 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底 累计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底账面价值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发 生时间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收回或 转回的 原因
恒大客户	恒大项目	106,027.02	95,424.32	10,602.70	74,927.56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23 年	无
蓝光客户	蓝光项目	4,168.15	3,751.33	416.81	503.85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无
河北联邦伟业 房地产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祥云国际西 区一期铝合 金门窗工程 等	1,812.07	1,773.32	38.75	1,535.78	2019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3 年	无
AL ARAAB AL MASHARIF CONTRCTIO N（帝皇大厦）	帝皇大厦	1,438.66	1,438.66	-	1,282.51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3 年	无
山东诚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济南诚基中 心四期幕墙 项目	1,241.21	1,241.21	-	894.29	2019 年	2019 年 -2023 年	无

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星城住宅小区项目(三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1,233.34	1,233.34	-	1,065.50	2018年、2014年	2014年-2023年	无
吉林省力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都项目幕墙工程	1,149.40	1,111.19	38.21	876.97	2019年、2015年	2015年-2023年	无
其他客户	其他项目	47,211.85	29,081.56	18,130.28	21,564.50	2009年-2023年	2009年-2023年	无
合计		164,281.69	135,054.94	29,226.76	102,650.97			

公司每年从公开渠道获取了客户的资信情况，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等对客户的风险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资信评估情况等，对部分客户适用更高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时对信用风险明显发生变化的客户从组合计提调整为个别计提，由于涉及到分类的调整，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023 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包括了原组合计提时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022 年公司单项计提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恒大地产，而其他大部分非恒大客户，结合当时的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等因素，适用组合计提坏账，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2022 年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不涉及 2022 年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 5、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6、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7、随机抽取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

8、结合以往年度连续审计情况，复核本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单项计提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单项计提的情形，2022 年财务信息无需追溯调整。

(2) 请分别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原值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工期、合同金额、完工进度、资产状态、存放地点、约定完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如适用）的原因。结合前述信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过合同信用期政策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如是，结合合同条款、与客户的协商情况及其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原值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1 应收账款项目前十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约定完工时间	已发生成本	减值金额
恒大项目	恒大客户					106,027.02				95,424.32
延能化延安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2017-5	60	39,951.65	100%	3,105.57	延安 7 个县区：宝塔区万花乡阳光农产品产业园屋顶+吴起县新寨乡+子长县杨家园则镇和瓦窑堡镇+延长县张家滩镇+甘泉县桥镇新庄科村+富县牛武镇洋畔村+宜川县交里多赤良村和壶口多史家庄村	2017-12	34,694.40	2,673.27
小马社区旧村改造 A1 区幕墙工程	河北鑫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	210	3,860.00	100%	1,819.63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与谈固西街交叉口东南角	2014-8	2,955.08	1,573.22
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 A 区外装饰工程	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	101	1,510.34	100%	1,410.34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滨海度假村海宸世家	2015-2	571.06	737.12
滨海航天城二期住宅项目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1-10	304	2,736.14	100%	1,313.15	天津滨海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高新七路交口	2012-8	1,831.14	1,130.36
济南诚基中心四期幕墙项目	山东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8	168	4,412.76	100%	1,241.21	济南市和平路 37 号+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	2013-1	3,432.01	1,241.21
康都项目幕墙工程	吉林省力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	252	3,000.00	100%	1,149.40	荣光路与东盛大街交汇处	2014-5	2,245.58	1,111.19
哈尔滨华南城 2 号交易广场	哈尔滨宝力通市场	2013-8	394	4,600.00	100%	1,028.85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	2014-6	3,574.81	909.93

幕墙	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城万嘉隆项目幕墙工程	山东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	240	3,605.00	100%	1,028.04	位于济南市东南角,北邻经十东路与中润世纪城二期隔路相望,西邻二环东路,东面圣窑头沟与整角山相望,西北角为燕山互通立交桥。	2015-6	2,679.06	884.93
葛洲坝·海棠福湾项目(北区低层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2015-7	150	6,296.00	100%	1,023.99	海南省陵水县土福湾	2015-12	4,737.09	807.58
合计				69,971.89		119,147.18	-		56,720.25	106,493.14

表 1-2-1 应收账款项目前十大 (续表)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			资信情况	协商情况
恒大项目	恒大客户	大部分项目预付款 10%,每月按工程量 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款至结算款的 95%-97%, 3%-5%为质保金			恒大集团: 失信被执行人	暂无
延能化延安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40%,竣工验收后支付 60%			小微企业、国有独资,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公司已起诉甲方, 并与甲方积极沟通付款事宜
小马社区旧村改造 A1 区幕墙工程	河北鑫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预付款,月进度 50%,验收合格 85%,工程结算 95%,质保金 5%2 年			小微企业、被执行人,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公司已起诉甲方
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 A 区外装饰工程	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 95%, 5%为质保金			国有控股、被执行人, 限高消费、根据判决书计提坏账	积极与甲方沟通付款事宜
滨海航天城二期住宅项目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预付款,进度款 70%,结算 95%, 5%质保金			国有控股,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双方正在积极沟通
济南诚基中心四期幕墙项目	山东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进度款 55%,结算 95%,质保金 5%2 年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消费,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公司已起诉甲方
康都项目幕墙工程	吉林省力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预付款,工程完成产值 70%,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并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5%为质保金			资信良好,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甲方资金困难, 拖延支付
哈尔滨华南城 2 号交易广场幕墙	哈尔滨宝力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款 8%,每月按审核完成工作量 70%支付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同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签署结算协议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95%;工程造价的 5%作为质保金			被执行人,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甲方拖延支付, 准备起诉
世纪城万嘉隆项目幕墙工程	山东安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两个月付款一次,按工程盘结值的 70%支付,结算后付结算额的 95%,留 5%质保金			资信良好,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双方已达成付款安排
葛洲坝·海棠福湾项目(北区低层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10%预付款,各单项工程完成 50%后,按各单项工程合同额 35%支付,各单项工程完成 80%后,按各单项工程合同额 3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 85%,竣工办理结算支付至结算额 95%, 5%为质保金			国有控股, 账龄长已计提充分坏账	已起诉甲方

表 1-2-2 合同资产期末原值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存放地点	约定完工时间	单位: 万元	
									已发生成本	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原因
恒大项目	恒大客户					27,141.06			160,997.08	24,426.95

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7-5	750 天	22,326.98	72.00%	5,542.02	台州中央商务区西北角	2019-6	13,096.82	合同范围变更, 结算进度放缓	3,352.92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II标段)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	379 天	8,350.24	98.00%	2,415.22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	2021-12	7,102.57	合同范围变更, 结算办理中	1,320.96
连云港连岛室外幕墙工程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	90 天	2,941.17	100.00%	1,647.09	连岛拦海大堤东端路南	2015-3	2,290.23	双方沟通协商发票及代收代付事宜	1,647.09
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项目住宅区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471 天	4,296.14	99.00%	1,613.5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滩涂回填区域内	2022-4	3,512.02	待甲方办理最终工程决算	1,613.55
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北区 R7-R12 及商业裙房)工程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	365 天	3,231.83	70.00%	1,384.67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西侧, 东至南京北街, 西至延边街	2019-7	2,022.73	待甲方办理最终工程决算	837.73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一期门窗幕墙	青岛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3	160 天	3,171.06	99.00%	1,131.56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	2014-8	2,139.98	已协商抵房, 正在办理中	401.64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一期石材幕墙	青岛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4	130 天	4,142.00	99.00%	1,097.31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	2014-8	2,840.64	已协商抵房, 正在办理中	389.49
十里河灯饰城	哈尔滨易品雅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	110 天	1,323.57	92.00%	1,038.27	十里河灯饰城	2015-5	1,088.82	待甲方办理最终工程决算	1,038.27
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门窗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7-	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5,159.41	90%	901.12	昭通市鲁甸县卯家湾	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3,614.19	待甲方办理最终工程决算	153.19
合计				54,942.40		43,911.86	-		198,705.09		35,181.79

表 1-2-2 合同资产期末原值前十大项目(续表)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	甲方资信	协商情况
恒大项目	恒大客户	10%预付款, 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 甲方累计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5%-97%, 3%-5%为质保金	恒大集团: 失信被执行人	暂无
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完成造价 5000 万后开始支付, 进度款工程节点支付, 每个节点支付产值 75%作为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 80%,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甲方重整中, 积极配合推进项目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II标段)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5%预付款, 进度款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 验收后支付至 90%, 结算后支付至 95%, 5%为质保金	小微企业	双方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积极沟通付款事宜
连云港连岛室外幕墙工程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7 日, 支付 40%, 招标后支付 40%, 验收后	国有独资: 资信良好	正在沟通办理最终结算
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项目住宅区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 10%, 每月按工程量 80%作为进度款, 竣工验收备案支付至合同额 85%,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95%, 5%为质保金, 保修期为两年	国有控股、小微企业	双方核对工程量

盛京金融广场幕墙B1标段（北区R7-R12及商业裙房）工程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验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7%，3%为质保金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积极与甲方沟通，暂未有实质进展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一期门窗幕墙	青岛总部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预付款，每月按完工量的60%支付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内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价95%，5%为质保金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已起诉甲方，双方已达成付款安排
青岛总部基地国际港一期石材幕墙	青岛总部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预付款，每月按完工量的60%支付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内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价95%，5%为质保金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已起诉甲方，双方已达成付款安排
十里河灯饰城	哈尔滨易品雅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进场付20%，材料付款20%，竣工验收付20%，决算付30%，质保期后付10%	小微企业	甲方资金紧张，积极沟通
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门窗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工程量的70%进度款，结算后6个月内付至95%	市管国企、被执行人	积极与甲方沟通付款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项目合同资产余额为43,911.86万元，减值准备35,181.79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80.12%，部分客户未能及时结算，公司结合合同条款、客户协商情况、诉讼执行情况以及客户的资信情况等，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评估，根据不同风险情况，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计提，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重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前瞻性考虑等，以评估模型的适用性及合理性；

5、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合同、项目进度结算资料、成本费用归集凭证，随机选取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向管理层、项目经理、业主方等了解项目进展及款项结算情况；

7、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检查相关客户的信用历史、欠税涉诉情况、期后回款以及客户背景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确定

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 请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结合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期后回款/结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一）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测算分为组合测算与单项测算。（1）对于组合测算的客户根据应收余额\*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租赁应收款可以采取简化办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该方法下，不要求跟踪信用风险的变化，但要求始终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母公司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②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应收账款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减值矩阵法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认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2）对于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公司如果获得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分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1-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账龄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金螳螂	广田集团	洪涛股份	江河集团	平均值	嘉寓股份
信用期内		2.91%	5.00%	5.00%	3.23%	
1 年以内	5.00%	18.42%	5.00%	10.00%	9.61%	<b>4.90%</b>
1-2 年	10.00%	22.94%	9.64%	20.00%	15.65%	<b>9.44%</b>
2-3 年	30.00%	83.16%	15.33%	40.00%	42.12%	<b>25.49%</b>
3-4 年	50.00%	73.72%	20.63%	60.00%	51.09%	<b>72.05%</b>
4-5 年	80.00%	93.08%	31.74%	80.00%	71.21%	<b>86.08%</b>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1.32%	100.00%	87.83%	<b>100.00%</b>

组合计提坏账占组合应收比例	15.55%	18.19%	31.14%	14.47%	19.84%	59.67%
---------------	--------	--------	--------	--------	--------	--------

公司每年对客户的信用风险等进行评估，对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客户，在2023年度改为个别计提；对于仍旧适用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通过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表中可以看出，公司3年以内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3年以上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累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占组合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本回函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2,587万元，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央企和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通常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结算款。公司在与客户办理进度款支付时，一般要求客户按照完工进度支付完工产值的60%-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结算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限通常为2-3年，个别项目为5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等情况，对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客户及时从组合计提中剔除，转为个别计提，提高了个别计提坏账的客户及金额比例，同时对仍适用于组合计提的客户继续执行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二)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约定、结算情况、历年客户的履约能力以及资信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经有明确违约迹象的客户，按照较高比例计提，对于正常类合同资产，公司参照一年期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回函日，合同资产期后结算金额为2,123万元，同行业合同资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 同行业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广田集团	11,316.01	196.55	1.74%
洪涛股份	232,244.82	24,799.99	10.68%
江河集团	383,006.11	21,868.66	5.71%
金螳螂	963,383.97	189,319.80	19.65%
平均值			9.44%
嘉寓股份	95,660.55	63,697.78	66.59%

通过上表看出，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前瞻性考虑等，以评估模型的适用性及合理性；

5、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合同、项目进度结算资料、成本费用归集凭证，随机选取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向管理层、项目经理、业主方等了解项目进展及款项结算情况；

7、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检查相关客户的信用历史、欠税涉诉情况、期后回款以及客户背景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你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嘉寓嘉年古浪县75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四合同，累计确认收入均为28,731.09万元，累计确认成本均为25,042.82万元。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上述项目的分包方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子公司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嘉年”），承包方为你公司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于项目合同签订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业主方，并说明甘肃嘉年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你公司未与实际业主方直接签约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说明后续业主方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就业主方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

序。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四个合同标段的具体内容，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列示上述四个合同标段约定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资金来源（精确到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你公司回函显示上述四个合同标段截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的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完全一致，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准确。

**回复：①项目基本情况：**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四合同由公司子公司徐州嘉寓与发包方甘肃嘉年于 2022 年 2 月签署。项目合同签订时甘肃嘉年即为项目的实际业主方，甘肃嘉年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武威市发改委《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威市发改委能源与环资科备[2021]28 号，之后陆续取得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嘉寓古浪黄花滩 300 兆瓦光伏项目接入系统一、二次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嘉寓古浪黄花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程序性批复手续。

甘肃嘉年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招评标工作，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全过程管理。全过程管理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监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造价等。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

截止本回函日，项目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甘肃嘉年目前仍然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合同的相对方为甘肃嘉年一直未发生变更，即公司该项目的业主方依然为甘肃嘉年，未实际发生变化，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甘肃嘉年自成立以来直接股东未发生过变化，间接股东从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鸿雅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洪雅”）；四川鸿雅由上海鸿申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申”）100%控股，上海鸿申的大股东为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鸿”），持股比例为 40%。上海富鸿是由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100%持股。电投融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合）是中国康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0.05%。电投

融合隶属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鸿的法定代表人李建华为中国康富的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回函日，该项目的实际控股股东及运营主体为中国康富。甘肃嘉年间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 PC 合同的变更，公司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②古浪项目盈利模式及合同实施情况

古浪项目电站项目盈利模式为光伏电站建成后的电费收益和绿证交易收益，据了解，业主方甘肃嘉年与国家电投集团甘肃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运维合同，由国家电投集团在电站建成并网后负责电站运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光伏场区（含围栏）至 110KV 升压站至 330KV 汇集站 110 KV 进线端的 PC 总承包合同的所有组件、设备及物资采购供应、建安施工、调试试验、生产准备、工程验收、试运行、生产准备、技术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义务的专业施工，包括：全部组件、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验；安全文明施工（含防疫）；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包括施工辅助设施）；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工程资料编制、调试试验、试运行、并网发电、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质保服务 PC 总承包合同工程。本合同项下 110KV 升压站为暂定价，110KV 升压站的建设以甘肃省电网的接入批复意见为准，如电网公司接入批复意见中不需 110KV 升压站建设则本项在合同结算时扣除。

公司上述四个合同标段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1 古浪光伏电站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约定建设工期	合同额	项目总投资(预计不含税)	2023.12.31 项目实际总投入(不含税)	项目资金来源	截至 2023.12.31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额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补充协议	2022.2.22-2022.12.31	42,252.00	33,033.67	30,884.24	工程回款	31,835.00	41,903.02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及补充协议	2022.2.22-2022.12.31	42,252.00	33,033.67	30,884.24	工程回款	31,835.00	41,903.02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及补充协议	2022.2.22-2022.12.31	42,252.00	33,033.67	30,884.24	工程回款	31,835.00	41,903.02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及补充协议	2022.2.22-2022.12.31	42,252.00	33,033.67	30,884.24	工程回款	31,835.00	41,903.02
<b>合计</b>		<b>169,008.00</b>	<b>132,134.67</b>	<b>123,536.97</b>	-	<b>127,340.00</b>	<b>167,612.09</b>

嘉寓嘉年古浪县光伏 75MW 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标段四以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签订，不含代收代付部分的合同总额 16.90 亿，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甲方

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产出法确认的项目完工率为 84%，累计确认收入 12.73 亿，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尽早全容量并网，甲方付款及时且充分，累计已付款 16.76 亿，期末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项目建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项目回款，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其中，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间接向该项目提供光伏组件产品，合同金额为 72,000 万元；重庆电建负责现场项目施工，施工合同额为 59,76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两个供应商累计成本投入（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61,147.94 万元及 51,505.05 万元。

古浪项目分为四个标段签订，每个标段装机容量为 90MW 共计 360MW，本项目设计为 96 个发电单元，四个集电线路。由项目建设工期紧，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采购、资金等能平行实施，将 24 个发电单元及一条集电线路作为一个标段实施，避免单一标段出现计划安排不均衡的问题，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为此将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但在施工过程中作为一个整体管理，施工进度平均推进，申请进度结算及回款时，各标段均是按相同进度申请，故上述四个标段的收入、成本、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回款进度均一致。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获取该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

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甲方（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古浪县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收入确认恰当。

**（5）请你公司说明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嘉寓阜新 6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际业主方，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列示上述项目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资金来源（精确到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回复：①项目的基本内容：**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三合同由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与发包方阜新嘉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项目合同签订时阜新嘉新即为项目的实际业主方。阜新嘉新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阜发改备[2020]33 号），之后陆续取得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关于嘉寓阜新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意见》、《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规划选址地类说明》、《阜新市水利局关于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嘉寓阜新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程序性批复手续。

阜新嘉新在阜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担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做好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支付工程款，组织验收和接收工程等。

截至本回函日，项目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阜新嘉新目前仍然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合同的相对方为阜新嘉新一直未发生变更，即公司该项目的业主方依然为阜新嘉新，未实际发生变化，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根据公开渠道查询，阜新嘉新自成立以来直接股东未发生过变化，间接股东从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

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嘉新闻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 PC 合同的变更，公司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②项目建成后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电站项目盈利模式为电站建成后的电费收益和绿证交易收益，业主方在电站全部建成并网后组建或委托专业队伍负责电站的日常管理、售电交易及运营维护。

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光伏场区（含围栏）至 220KV 升压站 35KV 进线端的专业施工合同的所有组件（甲指乙供）、设备及物资采购供应、建安施工、调试试验、生产准备、工程验收、试运行、生产准备、技术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义务的专业施工，包括：全部组件（甲指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验；安全文明施工（含防疫）；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包括施工辅助设施）；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工程资料编制、调试试验、试运行、并网发电、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质保服务专业施工合同工程。本合同项下“不含外送线路工程”。

**③阜新项目的工期及工程款情况：**阜新项目于 2021 年签订，装机容量 200MW，合同额 8.15 亿（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甲方持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 69.23MW 组件供货合同洽减，预计洽减金额 1.38 亿，该部分组件由甲方另行采购，公司只提供该部分的施工服务，公司与组件上游供应商合同同步洽减。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最终价款结算，累计已确认收入 60,892.60 万元，回款 73,554.1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均来自项目回款。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公司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嘉寓阜新 6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5-1 阜新光伏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约定建设工期	原合同额（不含代收代付）	原项目总投资（预计不含税）	项目累计投入（不含税）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标段一）	2021.6.30-2022.6.30	28,525.00	20,909.29	7,334.43	项目工程款	18,522.95	25,776.79
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标段二）	2021.6.30-2022.6.30	28,525.00	20,909.29	22,574.68	项目工程款	22,698.30	25,774.75
嘉寓阜新 6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标段三）	2021.6.30-2022.6.30	24,450.00	17,883.81	17,155.40	项目工程款	19,671.34	22,002.63
<b>合计</b>		<b>81,500.00</b>	<b>59,702.38</b>	<b>47,064.52</b>	-	<b>60,892.60</b>	<b>73,554.17</b>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获取该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甲方（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嘉寓阜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

**（6）请你公司对比说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对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工程项目、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以下合称为 3 个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变化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上述三个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1 三个项目合同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余额	2021 年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2022 年余额	2022 年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2023 年余额	2023 年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	5,603.42	274.57	5,542.02	271.56	5,542.02	3,352.92
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北区 R7-R12 及商业裙房）工程	1,384.67	67.85	1,384.67	67.85	1,384.67	837.73
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 12、15 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	1,167.47	57.21	1,167.47	57.21	-	-

**台州天盛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签订，合同金额约 2.24 亿元，约定的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资金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导致从总包到各个专业分包施工进度都出现滞后；因甲方拖欠进度款项金额巨大，为规避风险进一步扩大，公司与甲方协商对该幕墙项目进行合同范围调整，1 号楼 24 层以上的单元体幕墙及二号楼部分幕墙的供货及安装由甲方重新另找幕墙单位施工，剩余部位由公司继续完成，整体预结算额和施工过程中签证洽商约 1.8 亿。

2021 年底，台州市政府成立了项目纾困工作小组，拟帮助该项目克服困难完成施工，但由于疫情原因，幕墙各项原材料大幅涨价，人工及防疫费用也大幅增长，导致该项目一直处于暂停状态，2022 年 6 月 16 日，甲方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6 月 30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该公司重整申请，并于 7 月 5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联合团队）担任天盛公司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期间，经管理人多轮沟通和谈判，有两家意向投资人在全面了解了天盛公司运营情况、资产状况后表现了较强的投资意愿，并表示将正式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期间管理人也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了该项目的结算书，因该项目情况复杂，体量较大，管理人在取得公司同意后对结算额进行了司法审计，公司提交的结算金额为合同内 14,600.21 万元，已确认部分签证为 1,734.14 万元，整体合同额预计为 16,334.35 万元，加上工期延迟损失、财务利息等，待审尚欠金额为 9,500 万元左右，扣除已收回的工程款约 10,099 万元，公司判断，尚欠金额可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金额足以覆盖该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履行成本的金额。

基于上述事实，虽然 2022 年甲方已出现失信被执行人、终本案件等违约迹象，但公司根据所了解的甲方重整情况、提交审核的债权资料以及与甲方沟通情况等多方综合信息判断，合同资产收回的可能性高，在 2022 年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仍按照 4.9%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7 月 12 日，甲方破产管理人发布《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试图对甲方进行破产重组。然而，截至报告期末，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事项尚未有实质进展，重整面临失败的可能性明显增加，可能导致甲方进行清算；除考虑上述重整因素外，公司已提交的结算额尚未被管理人最终确认，司法审计未有明确结果，加之本年度甲方终本案件又有新增，公司结合上述多方面综合考虑，对甲方重整可行性及信用风险等重新评估后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3,352.92 万元。

综上，尽管该项目的甲方首次出现失信被执行情况为 2021 年 8 月，但公司结合具体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合同资产在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前期报表无须更正。

经公开信息查询，甲方涉及的终本及失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浙 1002 执 1994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江**	5,00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06-07	2022-06-14	历史失信被执行人	已终本，未履行
(2021)浙 1002 执 2208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2,374,662.41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06-24	2021-08-03	历史失信被执行人	已终本，未履行
(2020)沪 74 执 550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60,882,448.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10-29	2021-12-20	历史失信被执行人	未履行
(2023)粤 0784 执 4145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19,511.19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23-12-13	2023-12-29	失信被执行人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苏 0102 执 7850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25,312,248.96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2-11-21	2022-12-29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苏 0113 执 1762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	4,986,310.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2-06-06	2022-11-22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苏 0113 执 1603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朱*	14,982,190.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2-05-24	2022-11-18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苏 0113 执 1602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朱*	14,942,515.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2-05-24	2022-11-18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粤 0784 执 4145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19,511.19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23-12-13	2023-12-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浙 1002 执 1994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江**	5,00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06-07	2022-10-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浙 1002 执 3060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洲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9,15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08-11	2021-11-2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浙 1002 执 2208 号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2,374,662.41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06-24	2021-09-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该项目签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约定完工天数为 365 日历天，本合同为三方合同，甲方为辽宁京丰、乙方为中建二局、丙方为嘉寓股份，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定进场施工，后续甲乙双方因合同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工程工期滞后，后期甲方多次与公司沟通，变更支付方式，由现金变成商业承兑汇票，双方因支付方式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无法正常办理项目结算，导致项目结算拖延，过程中，公司积极与甲方及总包保持沟通，甲方多次表示如公司正常进场施工，可尽快办理结算。

基于上述与甲方的沟通，另考虑该项目作为沈阳市地标性建筑，也是沈阳市的首批保交楼试点工程，属地政府、总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都在逐步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全面复工复产；虽然 2022 年甲方已出现失信被执行人、终本案件等违约迹象，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为三方合同，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等，公司认为合同资产收回的可能性很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公司仍按照 4.9%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报告期内，该项目结算依然没有进展，作为总承包方的中建二局也起诉甲方（立案日期为2023年11月，案号（2023）辽01民诉前调1号），同时，报告期内，就同一大项目的幕墙工程，法院公开的判例和执行文书表明法院不支持承包合同背靠背条款，只要求甲方承担责任，且判决执行后并未获得清偿。由于该案例性质与公司实施的项目相似度较高，加之甲方的诉讼终本案件增加较多，故公司结合以上情况等对客户的信用风险重新评估后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837.73万元。

综上，尽管该项目的甲方首次出现失信被执行情况为2022年12月，公司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合同资产在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前期报表无须更正。

经公开信息查询，甲方涉及的终本及失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
(2023)辽01执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966.738.00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1-17	2024-04-0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63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孟*	140,4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0-09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7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43,44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0-12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8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6,75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0-17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1028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金**、张**	120,0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1-10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7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金*	109,15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0-11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1028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丛**	183,25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1-10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83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	113,88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0-16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1050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联创传媒有限公司	209,75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1-20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1087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谢*	614,8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12-11	2023-12-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粤0115执901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81,428.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3-04-06	2023-11-02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0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42,78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05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31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史**	92,25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13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6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林**	356,40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07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0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紫罗兰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9,48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95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曹**	330,70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18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52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63,45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22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0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45,69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05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838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鲁杰罗服装有限公司	84,2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25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0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大都建筑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198,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52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邹**、邹**	50,82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21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3)辽0102执70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葛*	86,90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0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	63,8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29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石*	1,945,25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13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0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苏**	326,51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80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吴*	348,64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21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89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144,5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01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9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温*	2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18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9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李**	176,8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8-18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4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艾*、甘**	75,2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704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25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7-19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951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何**、王*	100,74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9-21	2023-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3执600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53,386.00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3-04-24	2023-06-2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执55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759,974.00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3-29	2023-06-2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58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83,36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6-06	2023-06-2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58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雅媿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1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6-07	2023-06-2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45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1,029,3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5-04	2023-06-2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58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蒋*	20,3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6-07	2023-06-2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570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9,76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6-01	2023-06-2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476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同策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550,91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5-08	2023-06-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551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辛*、辛**	76,96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5-19	2023-06-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48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3,170,815.5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5-09	2023-06-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48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54,99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5-09	2023-06-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68,23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7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86,99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1,000,7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7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新辽广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孟**、郭*	239,320.97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范**、张**	73,54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9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张**	14,27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5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中信通广告有限公司	75,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2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苏*、赵**	83,08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156,8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3)辽0102执35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同昌盛业(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45,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田**	75,43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9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30,2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3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9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史*	178,98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3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01,8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	107,44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7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61,29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52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70,79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4-0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1,072,2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19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2执306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曲**	153,37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3-03-17	2023-05-3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3)辽0105执47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755,487.00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2023-01-06	2023-03-3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3-02-1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3-02-10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568,7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78,2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14,8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361,2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86,3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491,7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1,221,75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707,68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9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索**	355,82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54,34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龙*、何*	117,14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建科特种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91,71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林*	37,2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	50,29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辽0102执109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23,9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芦*	124,5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	58,4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914,9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王*	65,63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78,4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黄**	25,22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7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171,44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倪**	19,56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姜**	61,48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5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742,47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梁志天室内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45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王**	220,21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7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瑞莱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64,7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李**	93,05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6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建科特种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4,2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09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104,4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12-01	2023-0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窦*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2-0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林*、王**	38,3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22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赵*	70,63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084,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6,31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2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韦**、郭**	49,4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63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34,31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5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83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谭**、张**	79,14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1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631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12,17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5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64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冯*、王*	77,78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5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2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路*	32,71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4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汪**、李*	188,1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8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单*、周**	36,1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1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链家高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7,30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623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白**	248,13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4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辽0102执843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秦**、张*	271,6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7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588,6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01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70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212,2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20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14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561,39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09	2022-11-1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8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843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21,01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8-18	2022-11-1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53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宋**、沈*、宋**	270,72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6-08	2022-11-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5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万**	80,84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6-08	2022-11-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4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王*	96,59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5-25	2022-11-1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35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胡*	858,0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5-19	2022-11-1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513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樊**	391,90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5-07	2022-11-0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693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城支行	6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7-12	2022-10-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80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20,1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6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81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景**	360,7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6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81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华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1,31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6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81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38,1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6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80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	20,1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6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49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211,55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4-29	2022-10-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752,19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8-02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98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193,5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022-05-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9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赵*	216,7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022-05-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9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022-05-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98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502,3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022-05-23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98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唐**	722,04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14	2022-05-23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19,19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5-23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1,057,76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5-23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栗*	390,1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5-23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48,28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8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苏*	49,75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586,48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88,6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5,57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70,4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辽0102执28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52,05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99,6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83,22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91,6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43,5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74,7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88,6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2,5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701,92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1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406,6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7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91,21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789,24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962,4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59,00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3,75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57,2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82,22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33,66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54,74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03,1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36,30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于*、陈**	887,53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97,62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69,01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768,13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王*	1,099,86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9,275.74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30,6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20,22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89,90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80,91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41,9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8,80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辽0102执305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91,22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张**	58,7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938,4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2,82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29,48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么*	421,00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24,88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28,96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21,05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99,21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31,61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5,4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32,1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73,28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徐**、付**	293,9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7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5,77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50,2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15,4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18,3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18,27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50,51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529,7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87,5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92,23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2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387,59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郝*	438,06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77,4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81,8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6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52,54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13,82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97,32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9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246,3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143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59,5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2)辽0102执309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98,48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1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854,2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817,3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9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47,678.79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0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50,82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7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37,5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8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157,64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91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1,060,26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0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80,5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310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65,5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7	2022-04-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2)辽0102执28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65,79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3-03	2022-04-26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3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徐**、郭**	833,41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9	2022-03-22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孙**	37,90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3-22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6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庞*、王**	179,33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23	2022-03-0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77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邹**、张*	998,7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0-09	2022-03-0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8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1,0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7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李**	7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9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张*	800,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0-27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154,61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章*、孙**	1,396,58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张**	40,87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孙**	63,1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袁*、孙*	38,78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	283,6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李**	31,74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夏*、单**	53,29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伍*	198,41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3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蒋**	862,00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02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652,9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朱**	36,85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富**	23,1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32,58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95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段**	700,19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张*	33,52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苏**、丛**	52,90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8,20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金**、李**	33,68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马*	20,1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赵**	12,4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姜*	37,43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李**	6,26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杜*	292,5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97,93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谭*	21,9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23,37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朱**	1,151,4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李**	37,10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高**、孙*	30,4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97,0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	115,64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徐**	32,82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64,28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金*、刘**	39,2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234,33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994,66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徐**	56,35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5,15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艾*	33,6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范**、刘**	32,5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孟*	31,39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禹**	54,76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回**、臧*	31,90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金*、张**	373,4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佟*	31,65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顾*	210,30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877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奚**	455,57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0-09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佟*	1,251,24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33,32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2,94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高*	53,94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8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常**	316,71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甘**、曹**	52,8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540,37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0,48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白*、郭*	174,25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于*	36,3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49,76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38,49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161,57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荣**	31,89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95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13,64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0-25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	226,77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61,18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闵**	34,1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朴*	32,31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3,80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金*、付*	155,35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傅**	150,66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都*、聂*	18,2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芦*	14,85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付*、杨**	221,36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许**	47,49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曲**、韩*	49,5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范*、王*	90,81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关**、张**	39,3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1,000,0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潘**	38,00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魏**	39,0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96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胡**	36,4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魏*、郭*	60,5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王*	61,10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关**	209,4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73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沈*	337,7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28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魏*	39,78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陆**	39,33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21,7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朱*	36,8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7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曾*、陈**	711,42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綦**	33,5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刘**	30,99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鲁*	417,0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朱**	215,40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	182,22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冯**	36,32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2,5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朱**	81,57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姜**、代**	327,82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38,1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16,10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85,13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林**	46,85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王*	35,99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29,6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刘**	14,80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5,4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肖**	38,07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252,6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于**	60,31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4,15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	31,40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	55,4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956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冯*	23,16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37,18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宋*	33,23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常**	39,0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杨**	307,62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祝*	38,1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61,06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1,78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徐*	39,17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郭**	20,15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6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642,83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6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6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6,19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郭*	20,43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纪**、孙**	8,10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侯*、吴*	49,8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783,64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张**	884,33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郝*	100,78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77,79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汤*、刘**	35,3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侯*、包*	308,84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夏*、杨*	19,15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海**	51,41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	31,79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焦**、李**	21,10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白**、苏*	40,53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温*	314,2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9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38,1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1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35,95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路*	33,0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47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	316,89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3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177,7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崔*、程**	52,42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917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付**、姬**	487,23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23,55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杨**	56,71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夏**、富**、富**	23,1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杨*	21,09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邵**、李**	407,8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3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李**	69,28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02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54,16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9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	35,3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7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丛**、刘**	18,912.27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许**、周**	47,43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周**	315,36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	43,46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唐**	23,37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22,93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李**	32,6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管**、刘**	55,9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姚**、付**	20,6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李**	54,5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毕**、娜*	410,99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8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洪*	287,32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31,27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谢*、谭**	55,16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57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同鑫志远广告有限公司	4,745,47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5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9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阮*、闫**	18,6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3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卢*	33,50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0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夏**、富**	59,62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5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15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3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672,4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孙*	22,83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赵**、李*	32,6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林*、率*	37,14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1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	743,76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0102执873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刘**	350,62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28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7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31,41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18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徐*、陈*	41,54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樊*	58,69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5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韩*	20,2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6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3,55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70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佟*	50,93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5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郎*、张**	72,92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全*、刘*	38,28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白*、王**	40,01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60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刘**	658,7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5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高*	377,30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4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齐**	34,9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魏**	32,58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922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许*、韦**	37,96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10	2022-01-21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陈**	120,84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7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72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379,0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15	2021-11-26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72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95,19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15	2021-11-26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725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82,018.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15	2021-11-26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08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戴**	373,25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02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侯**	224,87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4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	240,73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50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孟**	328,06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7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	263,63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袁**	230,377.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9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冯**	123,774.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5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902,843.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08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329,472.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02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8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1,009,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52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	960,739.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46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	125,33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6083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白*	986,81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02	2021-11-25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2021)辽0102执8251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37,75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11-24	终本案件	已终本,未履行

案号	被执行人	疑似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终本或失信时间	性质	案件进展情况
(2021)辽 0102 执 6081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张**	21,99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7-02	2021-10-09	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1)辽 0102 执 7523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萧*、刘*	421,395.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03	2021-08-20	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2)辽 01 执 387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677,241.175.0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3-29	2022-12-28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2)辽 01 执 395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4-18	2022-12-26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2)辽 0102 执 1433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	424,61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2-02-08	2022-04-27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1)辽 0102 执 9537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严**	511,481.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2-01	2022-01-21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1)辽 0102 执 9396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潘**	161,53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11-26	2022-01-21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1)辽 0102 执 7863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史**	339,906.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8-19	2021-11-25	历史终本案件	已终本, 未履行
(2023)粤 0115 执 9015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81,427.92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3-04-06	2023-07-04	失信被执行	终本
(2022)辽 01 执 387 号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677,241.090.00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3-29	2022-12-26	失信被执行	未履行

**沈阳总部基地项目：**2011年8月5日，公司与沈阳总部基地签订了《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一期（3、5、6区）斜屋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上述项目分别于2012年5月30日及2013年10月30日完成竣工，竣工后甲方总部基地以尚未验收等各种理由迟迟不予办理结算。

2020年6月1日，公司就总部基地相关项目起诉至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并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一审于2020年12月14日判决如下：被告总部基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本金11,704,360.64元及利息、诉讼费。

2021年1月，总部基地上诉至沈阳中院，该案件移交沈阳中院进行二审，于2021年4月8日开庭审理，2021年4月12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 民终 60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5月6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四处不动产，2021年9月30日法院作出了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2022年5月，法院恢复了该案件强制执行，并针对查封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考虑到查封的不动产进行评估价格为1,249万元，而涉及的合同资产为1,167.47万元，评估价格可以完全覆盖合同资产的金额，公司认为该项目合同资产可以正常收回，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023年公司依据判决书办理结算，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报告期末，第一批评估拍卖的两处房产经过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及第三次变卖，三次均以流拍方式结束，公司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执

行裁定书，裁定上述房产作价 6,994,812 元自裁定送达公司时产权转移至公司，剩余两处不动产处于被公司查封状态，公司正在筹备向法院申请拍卖，参考公司以物抵债方式收回的两处房产的评估值及抵物价格，剩余处于相同地段相同位置的两处房产的预计作价金额为 996 万，而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1170 万，扣除法院已裁定判决的房产 699.48 万，剩余应收款项 470.52 万元，预计作价金额显著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2023 年度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坏账准备为 144.96 万，减值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针对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1、查阅嘉寓股份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协议文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合同长期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2、了解管理层对项目经营决策的意图及应对措施，获取嘉寓股份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将应付剩余工程款纳入椒江区政府关于台州天盛项目纾困工作小组资金统筹付款范围内的三方协议；

3、了解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询问管理层对项目进展跟踪情况及项目后续管理措施；

4、了解管理层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的债权沟通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该项目回款的保障情况及减值计提合理性。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对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针对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1、查阅嘉寓股份与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协议文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询问相关人员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的原因；

2、了解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诉讼情况；

3、了解项目结算情况，与管理层讨论项目后续履行的可能性及减值计提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 12、15 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 1、获取了项目合同、法院判决书、查封房产的评估报告；
- 2、了解项目强执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后续发展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目客户信用风险虽存在异常，嘉寓公司已取得法院判决书并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我们重新梳理了 2022 年及 2023 年取得的计提减值的证据，根据 2022 年当时获取的资料及对项目甲方的综合判断，2022 年计提的减值是合理的。2023 年上述三个项目如嘉寓股份回复中所述，均出现了新的影响信用风险的新情况，2023 年计提的减值亦是根据新出现的情况做出的判断，我们认为计提的金额也是合理的，不存在前期报表更正的情况。

**（7）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应收账款**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经测试内控有效；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分析明细账余额，对于出现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经审计，未见异常；

3、结合本期收入确认的审计，抽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余额构成，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应收款项向债务人进行函证。本期针对应收账款选取发函样本 893 份，发函金额占该账面余额的 93.76%，回函 56 份，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8.10%，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率低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一年客户项目开工率低、人员流动大以及嘉寓股份受到诉讼较多的影响，客户对发函回函的意愿降低，导致回函率低。个别函证回函不符的，系被函证单位以回函时点金额确认数据导致，我们将审计时点延伸到与被函证单位相同的回函时点，检查相关财务信息后未见异常，予以确认。对于未回函函证，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搜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出入库单据、审批资料、收付款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及期后回款资料等。对未发询函证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证。通过对函证程序结果分

析，应收账款的确认未见异常；

4、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有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的，以及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检查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经授权批准；抽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经审计，对于债务人无法清偿的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5、对于用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应收账款，检查其采用的汇率及折算方法是否正确；验明应收账款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经审计，应收账款披露恰当；

6、分析管理层对坏账计提组合分类划分的合理性，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经审计，应收账款分类划分合理。

## （二）合同资产

1、询问、了解管理层对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规定，经测试，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内控有效；

2、获取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经审计，未见异常；

3、检查合同资产发生额，关注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分析合同资产确认和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经审计，未见异常；

4、结合以往年度审计及本期工程项目函证情况，确认合同资产真实性；对未进行工程项目函证的合同资产项目，随机选取 21 个样本（样本金额占总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12.66%），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工程结算书、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充分性。经审计，未见异常；

5、评价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合理，经审计，嘉寓股份减值计提充分，减值计提符合其会计政策；

6、检查合同资产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7、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与公司已记录的金额进行比较，未见异常，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真实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4 亿元，同比减少 38.38%，其中，**

建筑装饰业务实现收入 0.87 亿元，同比减少 79.22%，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10.26 亿元，同比减少 30.83%，光热+业务实现收入 0.78 亿元，同比增加 120.24%。

(1) 请分别列示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建筑装饰业务、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光热+业务实现收入前十大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项目总包方、分包方（如有）、业主方、合同签署日期、约定工期、履约进度、本期及累计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回复：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建筑装饰业务、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光热+业务实现收入前十大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前十大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总包方	业主方	合同签署日期	约定工期(天)	履约进度	2023 年度		累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石家庄万科翡翠书院二期 7#地项目门窗工程	2,716.51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科文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7	485	77%	1,531.40	1,339.42	1,871.71	1,637.07	642.06	637.02
2	石家庄万科紫院项目门窗工程	1,597.30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蓝光雍锦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	210	90%	1,292.31	1,131.68	1,292.31	1,131.68	494.27	2.25
3	温岭中骏宝龙广场项目门窗工程（一标段）	2,275.31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州鹏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6	204	91%	1,201.07	1,075.98	1,899.57	1,702.76	520.86	120.05
4	浙江爱旭 32#地块综合服务楼幕墙工程	1,120.00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7	90	100%	1,105.49	738.24	1,105.49	738.24	252.98	-
5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II标段）	8,350.24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0-12	379	98%	671.81	607.17	7,315.27	6,611.35	80.41	2,415.22
6	无锡翡翠文华项目一期 AF 地块外立面工程	869.54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海智置业有限公司	2022-7	213	80%	638.20	542.99	638.20	542.99	-	86.95
7	NO.2019G38 地块玄武门项目 ACD 区幕墙工程	2,220.17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南京君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2	193	100%	618.41	490.06	1,966.49	1,692.12	10.00	693.63
8	时代年华（长沙）北地块铝合金、门窗、百叶、雨篷制作安装工程	2,549.31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长沙帆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	263	100%	612.53	382.96	2,465.63	2,012.55	305.07	-
9	中原华侨城二号院幕墙工程	1,258.33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	187	90%	519.49	456.92	1,038.98	913.85	96.20	184.74
10	石家庄万科翡翠四季项目一标段门窗工程	2,436.04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科福美瑞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	574	99%	457.74	400.37	2,157.93	1,887.47	529.70	12.32

表 2-1-2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前十大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总包方	业主方	合同签署日期	约定工期(天)	履约进度	2023 年度		累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嘉寓嘉年古浪县 9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标段一)	43,002.0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305	84%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	-
2	嘉寓嘉年古浪县 9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标段二)	43,002.0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305	84%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	-
3	嘉寓嘉年古浪县 9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标段三)	43,002.0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305	84%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	-
4	嘉寓嘉年古浪县 9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	43,002.0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305	84%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	-
5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项目 (标段一)	50,250.0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	365	67.10%	10,927.18	9,228.19	29,211.71	24,669.79	-	-
6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项目 (标段二)	50,250.0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	365	67.10%	10,927.18	9,228.19	29,211.71	24,669.79	-	-
7	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一)	29,050.0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	365	99.99%	1,891.99	1,045.46	18,522.95	14,636.50	-	-
8	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二)	29,050.0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	365	99.99%	6,067.34	1,045.46	22,698.30	14,636.50	-	-
9	嘉寓阜新 6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三)	29,050.0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	365	99.99%	5,416.23	894.19	19,671.34	12,518.66	-	-
10	河口工业园区 4.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71.8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沛县兴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	180	70%	1,194.83	1,021.29	1,194.83	1,021.29	-	-

表 2-1-3 光热+业务前十大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总包方	业主方	合同签署日期	约定工期(天)	履约进度	2023 年度		累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阜蒙县“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124,782.97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1-7	820	13%	5,058.24	3,567.76	14,038.34	10,164.70	-	-
2	彰武县“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23,985.96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彰武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8	84	31%	920.90	1,176.31	6,336.94	5,857.58	-	-
3	清河门区“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1,204.38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阜新市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1-7	90	100%	549.29	378.14	1,020.51	718.38	2.05	627.69
4	阜新市太平区“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4,195.94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太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7	820	34%	439.81	338.20	1,267.97	951.10	1.02	670.85

5	古浪县清洁能源取暖建设项目	1,045.00	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古浪县西靖镇人民政府	2022-12	180	100%	420.36	346.01	949.23	785.75	-	181.80
6	阜新市新邱区“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2,096.40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阜新市新邱区农业农村局	2021-7	1095	48%	220.85	280.68	819.74	718.38	30.03	370.81
7	阜新市细河区四合区域性中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光热+空气能供暖工程设备采购	168.60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阜新市细河区民政局	2021-9	39	100%	128.00	111.82	128.00	111.82	-	-
8	阜新市细河区“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	1,924.50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阜新玉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7	55	52%	33.86	218.25	907.06	861.13	208.91	95.39
9	2022年康平县清洁取暖煤改洁项目煤改洁光热+电采购项目(一标段)	2,793.53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9	未约定	8%	10.03	63.32	203.89	200.93	54.72	-

(2)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项目承接数量变动、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分别量化分析建筑装饰业务和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表 2-2-1 建筑装饰业务及光热业务承接情况表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	平均单价
门窗	-	-		20	17,967.00	909.51	-100.00%	-100.00%	
幕墙	-	-		4	6,465.89	967.14	-100.00%	-100.00%	
EPC 电站	2	2,043.61	3.45	4	174,725.14	4.75	-50.00%	-98.83%	-27.21%
电站运维	1	67.50	0.05	1	1,800.00	0.03	0.00%	-96.25%	66.67%
组件销售	-			12	5,110.73	1.23	-100.00%	-100.00%	

说明:门窗幕墙的平均单价为:元/平方米;EPC 电站及运维的平均单价为:元/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及挑战,积极应对被诉案件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稳控风险”的方针指导下,审慎开拓市场,以清应收及结算作为工作重点,因此生产量、销售量均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新能源方面,公司着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区域化经营战略目标,已逐步完成东北、西北两大区域总部布局,公司新能源业务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因甘肃省新出台的新能源电站上网交易电价调整政策及省外售电条件给电站预期收益暂时带来不确定风险,导致项目开发及实施进展放缓。

综上,为化解经营风险,平稳过渡困难期,公司 2023 年度除了继续履行在手订单外,只新签了个别付款条件良好的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其中新签电站建设的订单

单价低于 2022 年水平，是由于行业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电站建设成本降低所致；电站运维单价高于 2022 年，主要是由于本年新签订单的运维容量远低于去年订单容量，为弥补固定成本平均单价提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的建筑装饰业务和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3) 请区分光热产业链业务的具体类型，结合客户需求、销售定价的变化，量化分析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光热产业链业务具体包括“光热+电”、“光热+生物质”、“光热+空气源”等产品，2023 年共完成安装 9479 户，2022 年安装 3574 户，安装户数增长 165.2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与阜新市阜蒙县政府签订的阜蒙县“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该项目总的安装户数为 119045 户，合同额 124782.97 万元，公司在收到政府确户的指令后陆续安装并确认收入，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合同累计安装 15627 户，其中 2021 年安装 7394 户、2022 年 2066 户、2023 年 6167 户，由于农户的确户时间不在相同期间，公司各年度的安装户数分布不均匀，由此导致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 2-3-1 光热业务同行业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毛利率
ST 航高	11.85%
西子洁能	19.72%
平均	15.79%
嘉寓股份	16.65%

ST 航高，专注于光热发电与熔盐储热储能的技术研究，装备制造与工程化应用，是光热发电、储能技术、清洁能源领域核心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导产品为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核心装备、成套服务及运营、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光热发电系统营业收入 1.12 亿，占全年收入的 12.54%。

西子洁能，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清洁环保能源装备营业收入 7.7 亿，占全年收入的 9.54%

从同行业的数据比较来看,公司光热产业链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年审会计师将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之中的新能源电站 PC 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在施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清单，抽取 3 个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3、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收入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将收集到的第三方工程量确认单数据，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未见异常；

4、随机抽取 244 笔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重新计算了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了与甲方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6、对新能源电站项目执行工程项目函证程序，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等。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检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收款凭据、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9、获取关联方清单，检查复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部抵消，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收入/成本的确认与非关联交易具有一贯性、未发现提前/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综上，我们认为，2023 年度将新能源电站 PC 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获

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审计结论。

3.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1 年 5 月，你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 150MW 的风电场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 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因朝阳洁能向公司提起诉讼，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2023 年 8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显示，朝阳洁能在与辽宁节能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时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基于商业安排，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将该项目公司交割至华能新能源，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违反了华能新能源对控股股东的承诺。

（1）请你公司说明于合同签订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业主方，并说明甘肃嘉年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你公司未与实际业主方直接签约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说明辽宁节能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于 2021 年签约时是否已知悉朝阳洁能项目公司的股权后续将发生变更；请说明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就朝阳洁能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第七项、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采取的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你公司是否涉及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嘉寓朝阳 150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二合同由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与发包方朝阳洁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项目合同签订时朝阳洁能即为项目的实际业主方。朝阳洁能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嘉寓龙城区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朝龙审批核准[2021]1 号），之后陆续取得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嘉寓龙城区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的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关于嘉寓龙城区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寓龙城区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等程序性批复手续。

朝阳洁能在朝阳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招评标工作，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全过程管理。全过程管理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监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造价等。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

截至本回函日，项目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朝阳洁能目前仍然是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朝阳洁能自成立以来直接股东未发生过变化，间接股东从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成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说明，考虑到间接股权转让完成了，一旦控股股东和华能因为电站合作产生纠纷，华能可能恶意解除 PC 协议。因此，在间接股权转让前，控股股东要求华能做出承诺，PC 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终止均应取得控股股东的同意。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 PC 合同的变更，公司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第七项、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签署 PC 协议时不知道间接股东将于一年后会发生变化，公司就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更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于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 PC 合同的变更，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未影响我公司权益，对于该等事项我公司目前未提出异议。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结合对项目成本费用资料的检查，对公司记录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

4、获取同类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

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获取股权收购协议及涉诉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了解管理层对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事项的处理和应对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双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列示上述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回复：朝阳龙城风电项目合同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及林业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设备（含备品备件）、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生产准备、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风电厂内涉及电网公司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 朝阳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合同约定建设工期	项目总投资(预计不含税)	2023.12.31 项目累计投入(不含税)	资金来源	截止 2023.12.31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额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 风电场 PC 项目(标段一)	48,500.00	2021.6.1-2022.5.30	36,765.71	33,260.14	工程回款	29,211.71	36,181.25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 风电场 PC 项目(标段二)	48,500.00	2021.6.1-2022.5.30	36,765.71	29,387.52	工程回款	29,211.71	35,185.06
合计	97,000.00	-	73,531.42	62,647.66	-	58,423.42	71,366.31

朝阳龙城风电项目于 2021 年签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产出法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为 67.1%，累计确认收入 58,423.42 万元，累计回款 71,366.3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均来自回款，由于存在预付款项，回款大于收入，不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获取同类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甲方（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嘉寓龙城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

**（3）请你公司说明与朝阳洁能、华能新能源的相关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并需承担违约责任，你公司在存在合同纠纷情况下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你公司为挽回公司损失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与朝阳洁能、华能新能源的相关合同纠纷截止目前正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根据朝阳洁能的起诉状，朝阳洁能认为，朝阳嘉寓龙城 150MW 风电场项目建设与辽宁节能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已依法成立生效且已经实际履行，由于辽宁节能严重违反 PC 合同约定挪用预付款且朝阳洁能已经向相关分包方代付分包工程款，故，辽宁节能应当对朝阳洁能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扣除已抵销的款项部分后予以返还，并且辽宁节能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朝阳洁能支付延期违约金。此前，朝阳洁能通过单方面发函形式，以辽宁节能挪用工程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全容量并网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辽宁节能已经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及相关证据，认为辽宁节能不存在违规情形并

不需承担违约责任，理由包括：（1）辽宁节能没有违反《PC 总承包合同》第 17.1.2 条当中的任何一条约定，朝阳洁能无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PC 总承包合同》，更无权要求辽宁节能返还合同预付款；（2）本案所涉 PC 合同的造成工期延期系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概与辽宁节能无关。

朝阳项目收到的预收款金额为 38,190 万元，该项目的回款包含合同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两部分，合同预付款为整个 PC 项目总合同额的 38%，工程进度款是按现场施工进度确认的工程量陆续支付，公司所承接的集中式电站付款条件较好，如前期承接的非关联方项目延安光伏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40%，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案件目前还处于一审过程中，辽宁节能在存在合同纠纷情况下，仍然继续积极主动推进项目建设，辽宁节能一直在履行 PC 总承包合同。同时，公司也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如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将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诉、反诉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了解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诉讼相关文件资料，了解诉讼成原因、进展情况，并与管理层就诉讼进行充分讨论；

3、获取案件代理律所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动态了解诉讼进展情况，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4、了解管理层在合同存在纠纷情况下，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以及为挽回公司损失采取的措施，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在对该合同纠纷的处理态度是积极的，因双方分歧较大，短时间内未达到各方预期的解决效果。

**（4）请你公司说明在被朝阳洁能提起诉讼的背景下 2023 年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中，公告了辽宁节能收到朝阳洁能公司解除总包合同的通知，并同时辽宁节能提起诉讼，要求辽宁节能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由于辽宁节能与朝阳洁能的

《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已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工作人员一直在项目现场配合分包单位及各政府部门的工作，履行 PC 总承包合同的义务，所以本案不构成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朝阳嘉寓洁能公司无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准则的规定，该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每月向朝阳洁能公司申报施工产值，获取由朝阳洁能、监理单位及辽宁节能三方盖章确认的工程费用预（决）算表，为项目已采购的材料设备也均通过监理、施工单位等多方验收，业主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形式与独立第三方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监理合同，该合同第 1.1.3 条约定：监理受业主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并向业主提交各阶段性文件。

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委托监理合同》服务内容，对进场各种材料、设备进行开箱验收，监理单位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机构章。监理合同 5.3.14 条约定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业主；此外，合同专用条款 2.1 中也对监理方的服务范围进行明确约定。

由监理单位组织业主、总包等参建单位召开月度监理例会，并向大会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其监理范围受业主认可，监理行为对业主负责。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上述预（决）算资料及现场实际完工情况按产出法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67.1%，按完工进度累计应确认收入 58,423.42 万元，该部分收入确认不因是否收到解除通知书而受到影响，因此，该项目公司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36,569.06 万元，2023 年度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

等支持文件，经检查，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截至到朝阳洁能发出解约通知书及提起诉讼前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履约，确认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的，但因朝阳洁能不配合提供已经完成的履约进度确认单，导致公司无法确认具体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的具体金额，所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本期确认 21,854.36 万元的收入是否准确。

**(5)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项目，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外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回复：**公司对朝阳龙城风电项目的收入成本按完工率确认，2022 年度的完工率已经朝阳洁能公司盖章确认，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充分，且目前朝阳洁能单方解除合同的效力有待司法机关最后裁定，公司已履行合同部分的对价应予确认，故不需要对外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2022 年度，通过实施上述（4）的核查程序及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 PC 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资料，结合对项目现场的查看情况，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2 年度收入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嘉寓股份无需对外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6)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背景以及有关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向我部报备有关支付凭证以及转让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涉及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了解，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与辽

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嘉寓-朝阳新能源示范基地投资协议》，为履行该投资协议，2021年1月，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批给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朝阳洁能1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指标。为了更好开发本项目，嘉寓集团在项目建设之初就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能新能源”）就电站的后续开发合作达成整体安排。后续由于各方面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嘉寓集团和华能新能源达成协议，于2022年7月通过间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朝阳洁能变更登记到华能新能源名下。

根据公司从控股股东了解，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以转让时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作价。净资产为95.4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95.44万元，该股权转让款于收购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另外的50%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回函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7.72万元，剩余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为控股股东与华能新能源就项目整体开发，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措施和步骤之一，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价格转让损害第三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查阅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节能公司的交易资料，评价该交易的合同定价、结算条款是否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公允。

**会计师说明：**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

况；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 PC 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因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错报不会影响嘉寓股份公司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嘉寓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因存在多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的情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期后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及下辖子公司（不含公司）债务纠纷，合同纠纷截至目前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嘉寓集团涉诉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涉标的金额	案由或基本情况	案件具体进展	案号
1	38,677.80	嘉寓股份及下辖子公司以恒大商承背书转让方式归还嘉寓集团欠款，嘉寓集团再次背书转让后因恒大商承到期未兑付，由持票人提起票据追索诉讼	判决已生效，已转执行	(2021)京0113民初24306号 (2021)新0104民初17099号 (2022)川0682民初209号 (2022)辽0204民初1360号 (2021)京0113民初24551号等
2	1,029.38	嘉寓集团自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账户冻结而无法兑付，由持票人提起票据追索诉讼	判决已生效	2022年顺预民字第19492号 2022年顺预民字第37343号 (2022)京0113民初15262号 (2022)顺预民字第42353号 (2022)京0113民初15717号 2022年顺预民字第49125号等
3	6,165.42	嘉寓集团及下辖子公司欠建设单位或承包方的款项因账户冻结而无法及时支付，由对方提起诉讼	判决已生效	(2022)京0113民初6461号 (2022)京0113民初6458号 (2022)京0113民初6460号 (2022)京0113民初6459号等
4	1,793.98	嘉寓集团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四川嘉寓履行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并转执行	原判决1793.98万元已生效并转执行，截至目前尚欠297万元未还清	(2022)粤0391民初1088号
5	28,790.17	嘉寓集团及嘉寓新能源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辽宁嘉寓履行PC合同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3)辽13民初130号
6	38,485.83	嘉寓集团及嘉寓新能源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辽宁嘉寓履行PC合同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	未判决	(2024)辽09民初15号
7	15,351.00	在建工程买卖纠纷	调解生效并转执行	(2024)京03民初300号
8	3,000.00	咸宁投资、借款合同及工程款退还纠纷	判决已生效，查封不动产	(2022)豫01民初242号
9	34,000.00	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3)豫01民初286号
10	1,818.74	与当地城投公司因借款合同引发纠纷	判决生效并转执行，目前正在拍卖德州新新的不动产	(2022)鲁1481民初771号
11	5,187.75	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并转执行，对应抵押的不动产已拍卖，正在结案中	(2022)苏0509民初8322号
12	4,967.54	欠款追偿权纠纷	判决已生效，已冻结不动产拍卖款	(2023)湘0381民初1513号
13	43,555.69	形式上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实际是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DS20223161号(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52017号
14	27,144.64	形式上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实际是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DS20223195(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52293号

控股股东及下辖子公司（不含公司）涉及的债务纠纷、合同纠纷共计 250,191.46

万元，其中涉及由公司背书转让的恒大票据追索案为 38,677.8 万元，为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 69,230.73 万元，配合恒大集团提供融资通道引发的纠纷（均未判决）104,700.33 万元，判决已生效且有不动产可供偿债金额为 27,325.03 万元，剔除以上数据后的余额为 10,257.58 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意见：**根据嘉寓股份提供的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含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债务纠纷、合同纠纷主要是由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背书转让的恒大票据追索纠纷、为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配合恒大集团提供融资通道引发的纠纷、与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无关的股东自身债务纠纷。前述债务纠纷及合同纠纷，并不会增加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本身债务负担。

5.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1.01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91.50%，其中你公司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年节能）的销售额达 6.46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53.65%。

（1）请区分业务类型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总额及占当年相关业务总营收的比例、你公司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或承包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并说明 2023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占全年营收总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业务依赖，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遵守“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首发承诺。

**回复：**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相关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1-1 近三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	120,376.61	100.00%	195,355.14	100.00%	142,958.09	100.00%
其中：建筑装饰	8,685.11	7.21%	41,790.37	21.39%	99,041.27	69.28%
光伏产业链	102,558.24	85.20%	148,273.16	75.90%	26,395.39	18.46%
其他	1,351.94	1.12%	1,758.45	0.90%	1,831.48	1.28%
对嘉寓集团销售收入	64,657.70	53.71%	140,404.40	71.87%	7,145.93	5.00%
其中：建筑装饰	54.19	0.62%	360.77	0.86%	398.95	0.40%
光伏产业链	64,579.58	62.97%	140,019.70	94.43%	6,478.82	24.55%
其他	23.93	1.77%	23.93	1.36%	268.17	14.64%

公司向嘉寓集团销售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建筑装饰业务、光伏产业链业务，其

中，本年度公司向嘉寓集团提供的建筑装饰业务，是向其在全国各地的生产基地提供配套的门窗幕墙产品及安装服务；光伏产业链业务主要指西北地区的电站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嘉寓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64,657.70 万元，其中光伏产业链 64,579.58 万元，全部来源由古浪光伏电站建设 PC 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签订，甲方为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项目组件、设备及物资采购供应、建安施工、调试试验、生产准备、工程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及时跟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积极协调甲方、供应商、政府等各部门之间的相关要求，为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行提供切实保证，项目合同金额为 172,008 万元，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其中，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间接向该项目提供光伏组件产品，合同金额为 72,000 万元；重庆电建负责现场项目施工，施工合同额为 59,760 万元。截至本回函日，项目甲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已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近年来，嘉寓集团将新能源前端业务拓展作为新的发展方向，以部分自有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陆续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获得新能源电站指标，嘉寓集团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对电站进行投资、建设，而公司深耕建筑行业 30 余年，具备丰富的门窗幕墙工程、光伏电站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到合同执行的便利性，由公司向嘉寓集团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双方交易的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收入来源于控股股东具有短时间的周期属性。

公司系门窗行业领军企业，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顺义区重点企业、全球光伏品牌价值 20 强、中国好光伏企业，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建筑幕墙及新能源项目的实施经验，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呈现阶段性的特点，关联交易事项本身并不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 万元、-7,470.71 万元、-150,225.4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这些事项及

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来公司本着控制经营风险为前提，甄选付款条件好，信誉佳的客户深入合作，加大力度开拓集中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相关市场，适时向光伏全产业链发展，抓住民营企业以产业换资源的业务特点，不排除投资、建设、开发电站的可能性，以减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违反“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首发承诺。

**(2) 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回复：**同行业公司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5-2-1 近三年同行业前五大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东方日升	729,796.00	20.66%	365,202.54	12.43%	295,105.92	15.67%
晶科科技	166,684.13	38.14%	132,995.20	41.61%	146,453.73	39.85%
芯能科技	29,732.84	43.33%	29,279.21	45.05%	22,612.11	50.77%
林洋能源	230,292.76	33.52%	142,148.39	28.75%	138,894.65	26.22%
嘉寓股份	110,141.70	91.50%	155,741.19	79.72%	37,495.48	26.23%

从同行业数据来看，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从 20.66%-43.33%不等，公司前五名销售收入为 110,141.70 万元，占比为 91.50%，相比同行业水平偏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光伏 EPC 业务产值的释放，公司所承接的光伏 EPC 订单，与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相比，具有单项合同大的特点；在公司现阶段谨慎开拓市场，稳健发展的情形下，建筑装饰业务订单大幅降低，短期内会出现客户集中的现象，但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看，公司基本符合行业特性。

**(3) 请对比你公司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价格、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开展的关联销售相关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的情形。**

**回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关联方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34.88	门窗幕墙	-	31.22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14.27	门窗幕墙	-	260.21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	门窗幕墙	57.24	252.26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79.58	光伏 EPC	-76,633.51	-41,644.66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23.93	租赁服务	150.75	175.88
<b>合计</b>	<b>64,657.70</b>		<b>-76,425.52</b>	<b>-40,925.0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涉及门窗幕墙工程及光伏 EPC 工程，相关合同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5-3-2 门窗幕墙业务相关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收款安排	实际回款周期
关联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1#2#车间门窗幕墙工程	160.00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备料款，主龙骨安装完毕，窗框体进场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安装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到 95%；本工程质保金 5%，质保期一年。	预付 30%备料款，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 84%，尾款未付
关联方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嘉寓朝阳新能源示范基地光伏组件、节能门窗幕墙项目 1#2#标准厂房门窗幕墙工程	221.52	预付工程款 20%作为备料款；门窗框进场安装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20%；室外门窗幕墙龙骨安装完毕后支付总价款的 20%；面板安装完毕后支付总价款的 10%；所以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10%，验收合格后即支付工程总额的 15%，工程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	已付 28.16 万，余款未付
关联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用房（一期、二期）	314.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70 万，按月上报进度，进度款按发包方审定当期完成产值的 70%给承包方，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支付预付款 70 万，结算款未支付
非关联方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 YZ00-0703-6004、6005、600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1,216.70	每月按经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额的 85%，整体竣工验收完成，结算至结算额的 97%，质保金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非关联方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云玺（云熙园）项目 1#楼幕墙工程	1,744.2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支付合同额 15%为预付款；按月上报进度，验收合格后次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 80%；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付至结算额 95%；预留结算额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非关联方	海尔（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细胞谷一期产业项目 23#幕墙、3#采光井施工合同	352.59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支付合同额 15%为预付款；按月上报进度，验收合格后次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 80%；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付至结算额 95%；预留结算额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5%，结算款支付至结算额的 85%，尾款未付
非关联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2 号楼学科研究组团(1-4 号科研楼)项目 3、4#科研楼外幕墙工程等专业分包	4,000.00	合同签订完毕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 20%作为预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完成造价的 85%，按照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暂停支付，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全部手续后，累计支付至完成造价的 85%，与发包人工程保修合同签订完毕，并按发包人要求要全完成资料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合同额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额 97%，3%作为质保金。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过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实际进度支付

非关联方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怀柔新城 04 街区土地一级开发安置房项目规划 HR00-0004-6014 地块(14-1#住宅楼等 24 项)住宅楼地上铝合金门窗工程	997.7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每月 25 日办理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月度预结算, 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月预结算金额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已完工程结算额的 70%, 待办理完整体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待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 97%,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5 年, 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 过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实际进度支付
非关联方	石家庄蓝光雍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科紫院项目门窗工程	1,597.30	按每月完工产值, 支付对应完工产值的 90%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实际支付至完工进度 66%, 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
非关联方	无锡海智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翡翠文华项目一期 AF 地块外立面工程	869.54	完成组团外墙石材工程 1/3 合同, 出具形象报告, T+30 天付款, 支付至完成节点产值的 70%; 完成组团外墙石材工程 2/3 合同, 出具形象报告, T+30 天付款, 支付完成节点产值的 70%; 完成组团外墙石材全部工作, 出具形象报告, T+30 天付款, 支付完成节点产值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 T+30 天付款, 付至已完成产值 80%; 工程结算完成, T+30 天付款, 付至工程结算 95%。5%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2 年后扣除保修费用, T+30 天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表 5-3-3 光伏 EPC 合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关系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项目实施时间	收款安排	交易价格	实际回款周期
关联方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古浪县 36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169,008.00	2022 年至今	设备预付款 35%, 设备提料款 35%, 设备到货款 1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验收款 17%, 设备质保金 3%, 组件质保期 10 年, 组件外其他设备质保期二年, 质保期满无争议情况下退还。施工类预付款 35%, 每月 20 日上报产值, 经发包人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月进度产值的 50%支付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5%, 发包人项目并网并完成验收 30 日内支付该工程总价的 12%; 质保金 3%,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无争议情况下退还。	4.778 元/W	按合同约定付款
非关联方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延安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40,064.06	2017 年-2018 年	预付款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7.37 元/W	支付预付款 40%, 结算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非关联方	延安中新嘉特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洛川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3,972.92	2017 年-2018 年	预付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75%; 质保金 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6.89 元/W	支付预付款 20%, 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非关联方	兴和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和县 50.902MWp 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5,711.84	2019 年	预付 10%; 设计工作结束, 现场场平工作完成, 经发包人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支架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组件安装完成, 全容量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电站竣工验收后次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20%; 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20%; 最后一年度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5.8 元/W	支付预付款 10%, 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非关联方	徐州容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4.5MW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1,669.50	2022年-2023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价30%作为预付款；主要材料（支架等）及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进度款；组件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作为进度款；项目并网、电站正常运行、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建设装机容量结算价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100%作为竣工款。乙方开具竣工结算总价的3%质保函，有效期一年。	3.71元/W	支付预付款3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非关联方	沛县兴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口工业园区4.9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71.80	2023年至今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价30%作为预付款；主要材料（支架等）及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进度款；组件、逆变器、箱变等主材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作为进度款；项目并网、电站正常运行、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建设装机容量结算价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作为竣工款，竣工结算总价的3%质保金，有效期一年。	3.82元/W	支付预付款3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公司所获取的销售合同，基本是通过向客户投标方式取得，在签订类似关联销售合同时，以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合同作为参考，根据当时的市场因素，并结合项目本身的情况，确定销售价格等合同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的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复核嘉寓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执行相关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内容；

3、获取关联交易事项类似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4、了解嘉寓股份销售定价原则，无类似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嘉寓股份定价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3年度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所实施的审计

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6.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8.5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36 亿元。

(1) 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内容，列示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前十大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起始时间、完工进度、以及前述项目 2023 年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结转成本情况。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85,193.4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3,565.52 万元，账面价值 31,627.96 万元，主要是公司光伏 EPC 项目、光热项目及门窗幕墙项目投入的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前十大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合同履约成本前十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合同金额	合同预定开工日期	约定完工日期	完工进度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3 年结转成本	2023 年累计确认收入	2023 年累计结转成本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项目（标段一）	8,590.34	48,500.00	2021-6	2022-5	67.10%	10,927.18	9,228.19	29,211.71	24,669.79
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 PC 项目（标段二）	4,717.73	48,500.00	2021-6	2022-5	67.10%	10,927.18	9,228.19	29,211.71	24,669.79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三）	3,135.96	42,252.00	2022-2	2022-12	84.00%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	3,135.96	42,252.00	2022-2	2022-12	84.00%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3,135.96	42,252.00	2022-2	2022-12	84.00%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四	3,135.96	42,252.00	2022-2	2022-12	84.00%	16,144.89	14,072.34	31,835.00	27,748.28
丰铭鹿鸣臺项目一标段 1、3、5、7、11#楼外门窗工程	301.96	1,123.59	2021-7	2022-11	70.00%	-	-	704.58	617.50
生态科技岛高级中学铝合金门窗工程	119.69	1,337.80	2021-10	150 个日历天	90.00%	-	-	1,077.23	947.94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 6005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0#住宅楼等 20 项）工程二标段外窗专业分包工程	98.73	1,048.78	2022-10	2023-6	41.86%	402.75	354.28	402.75	354.28
恒大新能源汽车（辽宁）有限公司沈阳项目 3#总装车间、1#冲压车身、技术展示中心外立面幕墙工程	92.89	12,272.68	2020-8	2020-11	4.00%	-	-	450.37	463.97

(2) 请结合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但尚未结转营业成

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85,193.48 万元，同比下降 16.24%，账面价值 31,627.96 万元，同比下降 58.44%，不存在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形。其中，光伏 EPC 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25,851.92 万元，占比 81.74%，光热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40.03 万元，占比 0.13%，建筑装饰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5,736.02 万元，占比 18.14%，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由新能源光伏光热业务构成；期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新增 653.28 万元，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 9,334.79 万元，期末余额 76,511.97 万元，账面价值 23,590.2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240,696.68 万元，其中，新能源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91,427.97 万元，建筑外装饰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49,268.71 万元。公司正常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特殊情况下，如预计合同履约成本不能收回，则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成本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但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合同履约成本日常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查采购合同及凭证记录等，检查成本/费用记录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3、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结合项目监盘程序及期末计价测试，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了解本期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成本费用归集凭证的抽查，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及以前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分析评价收入成本的合理性；

6、抽取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走访，并随机抽取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监理获取项目的形象进度。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 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涨幅合理，未发现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但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

**7.2024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

告》显示，你公司债权人钱程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978,542.57 元，主要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法院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0.4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3.51%，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0 亿元、15.26 亿元、4.77 亿元。2023 年末，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5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8 亿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0.63 亿元。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未决诉讼案件 275 件，金额共计约 12.30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提起重整事项的债权人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债权人提请重整申请前是否与你公司进行沟通，并结合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说明不能偿还欠款的原因，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是否陷入全面困境。相关债权人提请重整的时间在你公司股价跌破 1 元后，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联合债权人利用重整利好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况。请你公司向我所报备提请重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有），本所将对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开展核查。

**回复：**经公司核查，提起重整申请的债权人钱程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程作为公司的债权人之一，曾于 2023 年 9 月、12 月及 2014 年春节前后多次向公司催款，并争取达成双方认可的还款安排，鉴于公司面临诉讼大幅增长等困境，生产经营存在巨大压力与挑战，公司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必须优先保证员工社保等刚性兑付，剩余资金短时间内不足以支付所有的外部债权人，因此不能按照钱程要求的还款计划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法院关于债权人钱程的重整申请书，系法院经过内部流程审理相关申请后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联合债权人利用重整利好事项以炒作股价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0.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综上，对于债权人行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公司重整为其依法行使权力，公司获悉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已经在《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

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告中充分披露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公司不存在利用公告所述事项炒作股价、避免退市的情况。

（2）说明钱程对你公司的债权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债权取得方式，并向我部报备有关合同和凭证。请说明该等债权是否曾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如涉及，请说明债权转让的时间、转受让方名称、转让金额、历史背景及原因，并说明各转受让方与你公司、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转让是否以钱程向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为前提，债权转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钱程是否合法持有你公司债权。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7年11月13日，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公司”）与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签订《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后续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附属协议，以下合称“国投供应链协议”，约定国投供应链公司为四川嘉寓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货物服务业务，供应链服务垫付货款额度为1亿元。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与其他担保方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四川嘉寓对国投供应链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协议签订后，国投供应链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向四川嘉寓指定的供应商代理采购约定的货物并支付货款合计168,180,100.50元。因四川嘉寓逾期还款，国投供应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和林”），2021年5月8日，四川嘉寓向新余和林开具了5张总金额为18,479,805.56元，到期日为2022年1月20日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同时出具一份《承诺函》，承诺若四川嘉寓在票据到期时未及时兑付，由嘉寓控股公司负责兑付；2021年12月15日，国投供应链公司再次确认债权转让事宜，公司及保证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已将剩余本金15,000,000.00元及利息3,479,805.56元的债权转让给新余和林。债权转移后，嘉寓控股代四川嘉寓兑付前期开给新余和林的票据款500,000.00元，剩余款项未能支付。

新余和林遂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2022年4月11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291民初108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的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四川嘉寓尚欠新余和林的款项为17,979,805.56元及利息624,665.51元（自2022年1月21日计至2023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624,665.51元），

本息合计为 18,604,471.07 元。四川嘉寓同意分五期偿还上述欠款。二、嘉寓控股等保证人对四川嘉寓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64719.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14352 元，共计 84071.5 元，由被告负担，该款项由被告在支付第五期款项时一并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四川嘉寓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新余和林支付商票款、和解款共计 14,35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5 日，新余和林向四川嘉寓及担保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其已经将（2022）粤 0391 民初 1088 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剩余债权 4,338,542.57 及附属权利，转让给钱程。

自 2023 年 9 月，四川嘉寓、被申请人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钱程支付合计 1,360,000.00 元，余额 2,978,542.57 元未支付。

综上，钱程的债权形成过程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国投供应链公司债权转给新余和林	本金	15,000,000.00
	利息	3,604,471.07
	案件受理费、保险及担保费	84,071.50
	债务合计	18,688,542.57
	已付款	14,350,000.00
	未付	4,338,542.57
新余和林债权转给钱程	未付债务	4,338,542.57
	已付	1,360,000.00
	未付	2,978,542.57

结合上述事实情况，各转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债权转让不是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为前提，债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钱程合法持有公司债权。

**律师意见：** 1. 新余和林对嘉寓股份的债权

2022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291 民初 1088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确认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尚欠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和林”）的款项为 17,979,805.56 元及利息 624,665.51 元（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计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 624,665.51 元），本息合计为 18,604,471.07 元；嘉寓股份等对四川嘉寓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4719.5 元（新余和林已预交 129439 元，调解结案本院减半收取 64719.5 元，本院予以退回新余和林 64719.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14352 元，共计 84071.5 元，由六被告共同负担。

## 2. 调解书履行情况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四川嘉寓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新余和林支付商票款、和解款共计 14,350,000.00 元。

## 3. 钱程受让新余和林对嘉寓股份的债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新余和林与钱程签署《法律文书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和林将其享有的对债务人四川嘉寓、嘉寓股份、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魏守满、田新甲的合法债权 4,338,542.57 元【（2022）粤 0391 民初 1088 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约定的剩余债权】转让给钱程。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0 元，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新余和林向四川嘉寓、嘉寓股份、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魏守满、田新甲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为：“我司作为你们各方的债权人，目前，我单位已经将（2022）粤 0391 民初 1088 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权利，也就是对你们各方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违约金、利息等）转让给钱程，现通知你们各方，应向钱程履行全部义务。”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2023 年 9 月 8 日，钱程向新余和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00,000 元。

## 4. 钱程受让债权后，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网上银行交易凭证，自 2023 年 9 月，四川嘉寓、嘉寓股份通过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代付的形式向钱程支付合计 1,360,000.00 元，钱程对嘉寓股份等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余额本金部分为 2,978,542.57 元。

## 5. 钱程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嘉寓控股股东名册及钱程本人核实，均未发现钱程是嘉寓股份的股东钱程与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程确认其与嘉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钱程已与债权转让方新余和林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并向债务人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等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钱程合法持有对嘉寓股份的同等债权。

**(3) 结合你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仅有 1.48 亿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权益调整事项的可行性，是否具备开展重整的前提条件，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重整的情形。同时，就公司后续推进重整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必要、持续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重整事项尚需要经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批，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另外，根据已经披露的过往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实务中，为推进重整程序并尽可能保障重整成功，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重大调整。调整方式一般包括原股东无偿让渡部分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目前，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需要引入重整投资人。截止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与任何投资人就本公司重整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投资人的遴选需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通过市场化、法制化的方式进行。如果后续未能遴选、征集到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将导致重整失败。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676 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7 月 17 日，法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 年 7 月 19 日，临时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以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通知及公告的链接如下：（1）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B659D8E26AEB83B8559E9DD356A324D0>；（2）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DCDD6EDBF20BE2F5DB4F74BEF2C58006>。

(4) 列示截至回函日，除对钱程的债务外，你公司目前已逾期债务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权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截至本回函日，已到期的债务主要系金融机构相关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4-1 已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债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四川嘉寓	银行 A	30.00	1.02	2021/8/27	2024/4/21	否	公司与该行存在其他贷款，正在积极协商续贷方案
2	四川嘉寓	银行 B	50.00	1.89	2023/12/12	2024/1/20	否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支付方案
3	四川嘉寓	银行 B	400.00	15.08	2023/12/12	2024/5/15	否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支付方案
4	河南嘉寓	银行 C	790.00	25.92	2023/2/23	2024/2/23	否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支付方案
5	江苏嘉寓	银行 D	940.00	68.02	2022/8/18	2023/8/7	否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支付方案
6	江苏嘉寓	银行 D	3,850.00	278.61	2022/8/9	2023/8/7	否	银行已起诉，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支付方案
7	嘉寓未来武威	银行 F	2,000.00	-	2023/12/3	2024/6/3	否	正在走续贷手续
8	嘉寓未来武威	银行 F	3,000.00	-	2023/12/12	2024/6/12	否	正在走续贷手续
9	四川嘉寓	什邡恒新投资公司	954.61		2022/4/14	2023/4/13	否	双方已达成支付方案

(5) 列示截至回函日债权人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及其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及累计诉讼金额。

回复：截至本回函日，债权人钱程已查封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实际未冻结到资金，已查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卓垣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耀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查封了担保人的部分房产，对担保人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610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9.99 亿元，主要为票据追索案件及合同类诉讼案件，分别为 10.63 亿元及 18.77 亿元，其中，撤诉案件 152 件，撤诉金额共计约 33,100.03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 1177 件，金额共计约 147,205.34 万元（其中 158 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 21,938.17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 281 件，金额共计约 119,564.67 万元。

(6) 结合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资产回收能力、业务开展情况、诉讼案件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是否存在流动性风

险以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存在，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在当前公司已不能偿还小额欠款、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下，是否仍有足够的资金推进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等尚未完成的重大项目，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的甲方的工程款，为加速现金流的回收，公司成立更全面的清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强制措施，全员清收，但受制于公司诉讼案件等影响，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的工程款较少，部分客户采取以物抵债方式支付工程款，该类资产变现需要一定周期，给公司目前的现金流也造成一定压力，因此公司面临短期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外部债权人沟通，针对已诉讼案件争取达成和解方案，加强与银行沟通针对现有存量借款续贷申请以及偿还工作，如果未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加剧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困境。

为积极应对诉讼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审慎开拓市场，2024年2月，公司新签组件销售订单 2.42 亿元（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甄选优质项目，坚持以新能源业务为发展主线，紧抓政策机遇，利用在高效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积淀，进一步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组织、实施好光伏及风电电站 EPC 项目；充分发挥门窗幕墙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借助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品牌影响力，重点围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内容，将光热+清洁取暖、光伏+光热取暖技术在东北、西北农村市场规模化推广应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结合第 1 题（4）问的回复，古浪项目预计的总投入为 13.21 亿，目前已投入的成本 12.35 亿，不考虑付款账期的前提下，尚需投入 0.86 亿，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专项融资额度，并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放款，该项目顺利推进的资金是充分的；其他未完成的重大项目除目前涉诉的朝阳项目暂时还在协商中外，主要为阜蒙县“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合同额 124,782.97 万元，报告期末的完工率为 13%，由于该项目需要政府提前确户才能施工，安装之前政府依约需支付预付款来启动项目推进，项目履约的资金可以保证。结合第 1 题（1）（2）（3）问的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逐笔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作为被告且单个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

决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判决执行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或者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且单个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元)	计提/未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1	顺发能城有限公司(原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北京嘉寓	1,22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3.22 下午开庭。15 天举证期后质证。2022.12.21 收到鉴定机构通知书。2023.7.28 收到鉴定材料光盘。2024 年 3 月 1 日开庭，目前法院还在审理中。	是	5,246,414.37	依据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公司对该案预计承担工程维修责任，预计的支出金额在 4361675 元至 7252438 元之间，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4361675+7252438)/2=5807056.5$ -账面应收余额 560642.13=5246414.37 元
2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嘉寓、广东嘉寓、四川嘉寓	1,501.72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4.3 收到传票，2023.5.25 下午 5 点开庭，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证据。2023.4.23 收到改期开庭申请书。2023.12.7 收到诉状。目前法院还在审理中。	否		应付余额可覆盖
3	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寓集团	28,79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7.31 收到传票，2023.8.16 上午 9 点开庭，收到应诉通知书，诉状，举证通知书。2023.8.23 收到裁定书，驳回嘉寓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4 年 4 月 10 日，法院开庭审理，但由于证据量大，案情复杂，需另择日期开庭审理，二次开庭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目前正在审理中	否		根据外部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朝阳洁能公司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故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及索取赔偿
4	陈永生	北京嘉寓	1,495.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9.28 收到诉状，证据。2023.11.6 收到传票，2023.11.20 上午 9 点开庭。2023.12.15 上午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中	是	14,953,244.19	根据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公司对该案预计的支出金额为 14953244.19，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5	蔡一新	四川嘉寓	1,045.2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3.11.16 收到传票，2023.11.30 下午 2 点调解，收到诉状，证据。2023.12.21 收到传票，2024.1.11 下午 2 点开庭。	是	7,594,400.00	根据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公司对该案预计的支出金额为 7549400 元，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6	阜新嘉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北京嘉寓新能源、嘉寓集团	38,485.8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2.23 收到传票，2024.3.18 上午 9 点开庭，收到举证通知书，诉状。	否		根据外部律师的法律意见书，项目延期并非全部由公司原因导致，且公司目前已实现全容量并网，项目已完工，阜新洁能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及索取赔偿
7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广东嘉寓、北京嘉寓	2,039.87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4.2.29 收到传票，2024.4.3 上午 10 点开庭，诉状，送达地址确认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否		应付余额可覆盖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向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了解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查阅董事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了解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向嘉寓股份的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对公司法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看他们对外披露的诉讼情况，获取嘉寓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诉讼台账及所有诉讼的相关资料，就数量、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等与外部查询情况核对，检查是否已全部披露；

4、针对完整性认定设计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追查至明细账，检查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是否业已存诉讼台账中；对未决诉讼随机抽样，检查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5、关注嘉寓股份的相关诉讼，截止至审计报告日结合案件最新情况，资金流向等，结合律师的专业意见，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3 年度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支持审计结论的审计证据。

**（8）你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是否导致你公司相关债务加速到期，如是，请逐笔列示债权人、债务金额、发生时间及原因。**

**回复：**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系公司化解诉讼风险及清偿债务的有效途径之一，目前，债权人申请的重整事项，并未导致公司相关债务根据法律规定加速到期。

**8.请你公司结合前问的回复，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结合潜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及还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说明在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对相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回复：**经过核查，公司与嘉寓集团的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特别是前述朝阳、古浪等项目，具体如下：

（1）公司只在项目建设阶段，通过 EPC 合同参与项目建设。EPC 合同的付款方为项目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款项用于项目建设或日常经营的其他用途。项目施工

过程中，公司依据合同向分包方支付设备采购款项、施工款项等，上述涉及的分包方均为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公司通过第三方向嘉寓集团提供非经营资金的情况；

(2) 根据嘉寓集团介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嘉寓集团与华能等第三方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间接转让电站项目公司等，公司未参与该等安排，不存在嘉寓集团通过该等安排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并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有侵占资金的舞弊动机、机会和借口；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了解公司的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情况及相应的授权审批情况，评价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获取管理层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

5、获取、复核嘉寓股份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表、董监高工资表等资料,执行相关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内容；

6、了解嘉寓股份销售定价原则，获取关联交易事项类似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结合货币资金、往来科目、票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借款等科目的审计，分析、评价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定价原则、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查找关联方资金挂账情况，对货币资金及大额关联方资金余额进行函证，了解资金占用的情况；

8、查阅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交易合同、相关交易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资金的流向和用途，结合大额货币资金核对检查、货币资金截止测试等，分析、复核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9、现场对光伏项目踏勘，确认项目的真实性及完工进度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重点关注了嘉寓股份光伏、风电项目的交易背景及项目的真实性，我们认为项目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发生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我们重点关注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往来交易内容核查、期末余额函证等程序执行结果，同时，嘉寓光伏、风电项目款，主要是采用预收款或按照协议支付的进度款。综上，我们未发现嘉寓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9.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